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互選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2 法定人數

-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並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法和程序。
- 3.4 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應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3.5 在有需要及適當理由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任何管理層成員、部門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6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 4 會議記錄

-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 5 責任

委員會須：

### 5.1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全面地知會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
- (j)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其關注；
- (k)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
- (l)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地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5.2(a)項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3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6 匯報的責任

- 6.1 委員會應定期更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事務及任何對財務情況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出適當的建議。

##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索取所需數據及要求彼等充分配合。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授權可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向外徵詢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該等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8 其他

- 8.1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雙語編寫，兩個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